

# 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3 号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16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子公司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向关联方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易德”）销售锂电设备，公司对设备销售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审批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显示 2019 年 12 月浩能科技与智慧易德签订《供货扣款退货处理协议》，智慧易德将 3,280.75 万元（不含税）锂电设备退回浩能科技，退回金额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8%。你公司未对前述设备退货事项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告显示董事长万国江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还款，未计利息。你公司未对前述向董事长借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2020 年 1 月 16 日，浩能科技与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对方。该笔交易作价 5,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966.50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为 18.07%。公司未

对此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仅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直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才针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7 条、第 9.2 条及第 10.2.5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